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

## 113 年度聯合採購物品投標須知

### 一、物品類別：

- (一) 飲料類。(二) 餅乾類。(三) 沖泡類。(四) 清潔保養類。(五) 罐頭類。
- (六) 肉製品類。(七) 衣服、寢具類。(八) 塑膠五金類。九) 電器類。(十) 文具類。
- (十一) 報紙類。(十二) 資源回收類。

### 二、品名、規格：詳如標價清單。

### 三、廠商資格：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備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投標報紙類只須檢具辦事處承銷證明)。

### 四、領標日期及方式：

- (一)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整止)，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購(例假日不受理)，標單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 (二)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

### 五、標單投遞方式及期限：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欲投標之每類標價清單繕寫清楚。
- (二) 標單信封內檢附(1)押標金、(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3)最近一期或上一期之繳稅證明文件(報社只須檢具辦事處承銷證明)、(4)各投標類別之標價清單(填妥並蓋章)、(5)資格審查表及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親自出席者)，且於密封之標單信封上貼上本社外標封(須標明投標類別)，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郵程自行計算)。
  1. 掛號郵寄：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收。
  2. 專人送達：送至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發室」
- (三) 投標文件經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非契約必要文件可補，惟依本社認定)。

### 六、押標金：

- (一) 各類別押標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押標金須為郵局之匯票(請勿以現金或開標現場繳交)，抬頭須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工作天)內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足額擔保。
- (七) 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 (八)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八、比(議)價日期：

開標日期	項目	備註
113年5月9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一) 飲料類。 (二) 餅乾類。 (三) 沖泡類。 (四) 清潔保養類。 (五) 罐頭類。 (六) 肉製品類。	依左列表定日程之當日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會議室進行公開比(議)價，請參加比(議)價經銷商或廠商負責人準時到場參與開標作業。
113年5月9日(星期四) 下午13時40分	(七) 衣服、寢具類。 (八) 塑膠五金類。 (九) 電器類。 (十) 文具類。 (十一) 報紙類。 (十二) 資源回收類。	

#### 九、決標方式：

- (一) 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除資源回收類採標價最高者，且高於公告底價者為得標廠商，其餘均為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單項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
- (三) 採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四)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簽約：

- (一) 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七日內(工作天)攜帶得標商品之樣本 2 份及履約保證金至聯合招標合作社各自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者，以棄權論並逕行沒收押標金，本次採購採分項決標方式辦理(依各單項辦理決標)，決標完成後依個別品項分別簽訂契約，辦理簽約同時並繳交該廠商送貨司機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司機姓名及廠商名稱。
- (二) 決標品項之販售，由聯合招標各機關按實際需求自行決定是否販售。

#### 十一、比(議)價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比(議)價單無效：

- (一) 標價清單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尚未送達者。
- (二) 標價清單未蓋廠商印章、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 (三) 未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之繳稅證明文件者；報社只須檢具辦事處承銷證明。
- (四) 同一家廠商重覆遞標單者。
- (五) 未檢附押標金(須以郵政匯票為之)，或檢附之押標金(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有誤者致使本社無法確認收到款項。
- (六) **投標標單之外標封未註明投標類別者，視為無效投標不予開啟標封(於收件時直接退回)。**
- (七) **為保障廠商投標權益，標價清單之報價勿填寫「願以底價承作」。**
- (八) **每一類標價清單、押標金及相關文件應放置於一個標單信封，並於外標封註明投標類別，單一信封放置多類別標價清單者，視為無效投標。**

## 十二、 參加比(議)價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將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或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議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證件發還)。
- (二) 參標廠商其標單經寄送達後而本人未親自到場者，如經得標，仍應依定通知辦理簽約事宜(依第十項規定辦理簽約手續)。
- (三) 開標日如因故停止上班、上課，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十三、 履約保證金：

- (一) 保證金於得標簽約時繳交，並作為履約保證金使用。
- (二) 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價清單隻備註事項所示。
- (三) 廠商繳交之保證金須存入本社帳戶，於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一次無息發還。

## 十四、 本比(議)價須知於簽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外，並請詳閱契約樣本規定。

## 十五、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以電話：(07) 6152651 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政風室檢舉。